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有關於加密貨幣之投資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投資之公告(「三月十四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十四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C.2及C.3條之規定，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補充公告，以披露(i)就經購入以太幣之託管而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ii)董事會對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之評估；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是否已審閱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就經購入以太幣之託管而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評估及釐定與經購入以太幣及(倘適用)本集團日後可能購買之其他加密貨幣之託管有關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已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此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

與經購入以太幣及(倘適用)其他加密貨幣之託管有關之主要風險乃可能出現未經授權訪問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以及未經授權人士通過有關未經授權訪問盜取有關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之經購入以太幣。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措施(「**該等措施**」)管理有關風險：

- (a) 確保所有有關自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賬戶提取加密貨幣之規定乃由本公司員工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批准；
- (b) 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唯一可獲得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賬戶密碼之人士；
- (c) 確保密碼於輸入及認證期間有效散列；
- (d) 於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賬戶註冊加密貨幣錢包之提取地址時，要求透過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經授權人士之手機進行雙重認證；
- (e) 於自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賬戶提取加密貨幣時，要求透過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經授權人士之手機進行雙重認證；
- (f) 倘系統發現連續四次嘗試輸入錯誤密碼，則實施一套系統需用戶輸入除密碼之外之驗證碼登入本公司之特定加密貨幣交易賬戶；及
- (g) 在登陸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情況下，實施一套透過電子郵件即時知會全體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授權人士之系統。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執行穿行程序，而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有關員工已獲簡要告知運作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之適當程序。本公司亦已成功實施該等措施。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措施及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保障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持有之經購入以太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該等措施及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保障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持有之經購入以太幣。

根據本公司過往託管及提取以太幣之經驗，為託管經購入以太幣而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獲證明為有效，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信，該等措施及本公司採用之內部監控程序將繼續有效保障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持有之經購入以太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三月十四日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及徐秉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